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后）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方仁德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卫东先生（主任委员）、丁继华先生、古群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斌先生（主任委员）、张伟文先生、古群女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达亮先生（主任委员）、焦美华女士、张斌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古群女士（主任委员）、陈达亮先生、陈瑜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丁继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永华先生、杨恩东先生、王军先生、王汉明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汉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whm@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培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培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潘培培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info@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潘培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到2023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四个行权期满，有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20.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陈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年度第三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5.14万份，行权价格为5.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陈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1981年进入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副厂长、厂长、CEO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5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陈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方仁德先生，副董事长，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其多间关连公司董事，曾经于美国投资银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任职。方仁德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1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2.10 %。

方仁德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丁继华先生，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丁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丁继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陈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读。1995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2010年起任公司营业部部长，公司销售总监。

陈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其配偶朱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陈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张伟文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5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颁会计学（荣誉）文学士学位及持有上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伟文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张伟文先生在审计、并购、营运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张伟文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副总裁及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之高级副总裁。张伟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陈欣欣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

张伟文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焦美华女士，中国永久性居民，1973年出生，毕业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获颁法学博士学位及持有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焦美华女士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焦美华女士在并购、营运及法律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焦美华女士为肇丰集团有限公司之高级副总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焦美华女士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古群，女，1964年生，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陈达亮，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陈先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机构服务，现任职于上海维港传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上海和香港办公室、京东数科、同盾科技、游族集团和绅湾资本，担任高级经理、高级总监、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陈达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9、张斌，男，中国共产党员，1968年生，会计学博士，扬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扬州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

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10、徐永华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班组长、检验员、质量管理员、生产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制造管理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江海股份副总裁。

徐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35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徐永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王 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英国剑桥财务总监高级专业一级认证。王军先生自1989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工艺员、检验员、材料检验员、十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第三制造部部长、副厂长、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江海股份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王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王汉明先生自1987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办公室主任、党委专职副书记，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CEO特别助理、党委专职副书记，江海股份董事会秘书，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王汉明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王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汉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whm@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

13、杨恩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4年进入公司至今，担任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杨恩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杨恩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杨洪娟，女，汉族，高级会计师。1971年出生于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1994年7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工业企业会计专业，1994年8月到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检验组长、车间生产组长、制造部核算员、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

杨洪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潘培培，女，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7月进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培培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潘培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info@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需要补充，现作如下补充：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补充：“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补充前：

同意聘任丁继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徐永华先生、杨恩东先生、王军先生、王汉明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王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汉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whm@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补充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丁继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永华先生、杨恩东先生、王军先生、王汉明先生、陈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汉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726006；邮箱:whm@jianghai.com；传真:0513--8657181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除上述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雅英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交易标的	√
1.03	交易的定价原则	√
1.04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05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
1.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1.07	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雅英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将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一14日（星期四）8:30一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0518-82389279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韦德鑫 雷彤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雅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对方			
1.02	交易标的			
1.03	交易的定价原则			
1.04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05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1.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07	期间损益的归属			
1.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2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雅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2.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999,762.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2.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47,147.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6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9.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63,369.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47,147.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本院(2022)浙0521执57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获悉冻结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1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债务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获悉,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就上述冻结涉事项向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下发（2023）浙0521执异23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异 议 人	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置资产”）
申请执行人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
被执行人	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王春江,北京东方